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4 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2604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碧霞

紀錄:杜懿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貳、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執行情形

應辦事項一: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本局業經 114 年 9 月 30 日新北原人字第 1141953200 號簽組成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小組成員之外部學者專家人數未少於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

決議:同意備查。

應辦事項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本局辦公場所可能發生之危害,均依事務管理相關法令等規定,預為採防護措施。本局 114 年 9 月 30 日調查尚無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本局 109 年 4 月 21 日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決議:同意備查。

應辦事項三:身心健康防護

配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相關規定,鼓勵並加強宣導同仁,凡符合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辦理健康檢查。

決議:同意備查。

應辦事項四: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目前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職場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如發生疑似職場霸凌案件,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向

服務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提出申訴，防護委員會接獲申訴後 10 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並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成立調查小組及召開調查會議，召開第 1 次調查會議起，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防護委員會依調查結果審議，於 1 個月內作成成立與否之決定。調查報告及審議決定於 7 日內送交上級機關備查；決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查本局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決議：同意備查。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